**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2016〕0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管理，根据中心发展需要，经学校2016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8月29日

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业绩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技〔2013〕172号）和《新乡医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校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聘任人员积极开展工作，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业绩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中心聘任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心聘任人员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具体包括：论文业绩、专利奖励、著作业绩、课程业绩。论文、著作、专利的内容要是医学相关，并需明确标注作者单位为“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或单位英文名称“Hena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lecular Diagnosis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第三条** 中心按年度列支奖励专项资金预算，以奖金或奖励科研经费的形式发放和下达，每年度核定奖励一次，奖励明细需要在校园网主页和中心网站主页上至少公示三天，无异议再行发放。

**第四条**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聘任的新乡医学院校内人员，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按学校当年执行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奖励额度在学校的奖励的基础上提高30%，提高的30%部分由中心从上级下拨的中心专项经费中列支。校内人员业绩奖励仅计算论文和著作，内容须与医学相关，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新乡医学院(或英文名称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第五条** 为了鼓励中心人员积极参与科研创新班人才培养，中心在本科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业绩给予奖励，圆满完成一位本科生创新人才培养任务并且以科研创新班学员为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论文需要标注“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奖励指导教师3000元/篇。

**第六条** 对于协同创新中心聘任的校外人员（非新乡医学院编制人员，以下简称“校外人员”），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量化包括论文业绩、专利业绩、著作业绩。各类科研业绩均由负责人根据参与人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七条** 中心聘任的校外人员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署名协同创新中心发表的论文，论文发表或被收录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奖励；第一单位非新乡医学院，但是署名协同创新中心的论文，论文发表或被收录时，按照业绩点系数0.6进行奖励。论文发表和收录，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为准。

**表1：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论文类别 | 新乡医学院奖励标准（万元/篇） | 校内人员奖励标准（万元/篇） | 校外人员奖励标准（万元/篇） |
| 《Nature》《Science》 | 100（其中个人奖金50万元，其余以科研经费奖励） | 30（其中个人奖金15万元，其余以科研经费奖励） | 18（其中个人奖金9万元，其余以科研经费奖励） |
| SCI/SSCI 一级 | 10.0 | 3.0 | 1.8 |
| SCI/SSCI 二级 | 6.5 | 1.95 | 1.17 |
| SCI/SSCI 三级 | 4.0 | 1.2 | 0.72 |
| SCI/SSCI 四级 | 2.5 | 0.75 | 0.45 |
| SCI/SSCI 五级 | 1.0 | 0.3 | 0.18 |
| SCI/SSCI 六级 | 0.6 | 0.2 | 0.12 |
| 我校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权威期刊 | 0.7 | 0.21 | 0.13 |
| EI、CSCD收录 | 0.5 | 0.15 | 0.1 |
| 科研创新班学员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 -- | 0.3 | 0.3 |

注：1.奖励论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辑、汇编、通信、个案、报告、成果简介、会议文摘、科普宣传等；EI收录不包括会议文章；CSCD不包括扩展库期刊。

2.上述各种检索系统和期刊目录详见科技处网页。同一论文被不同类别检索系统收录，就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专利的业绩量化仅对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作为参与单位的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学校奖励文件。具体如下：以“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为专利权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万元，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0.2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0.1万元。专利内容相同又获得第二国专利者，奖金增加30%。

以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为专利权人申请的发明专利每项最高给予0.2万元作申请资助费，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最高给予0.05万元经费资助，外观设计专利每项最高给予0.03万元经费资助，按照校财务制度据实报销。

**第九条** 著作业绩仅对作者署名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学校奖励文件。中心人员以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作为第一单位，在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奖励4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奖励1万元。学术专著概念参照《新乡医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校发〔2015〕34号）中附则关于学术专著的说明。

**第十条** 为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心教学资源，引进校外智力，加强学术、技术交流，提高教学质量，中心对聘任人员（包括校内人员和校外人员）在我校开设的针对精准医学学术前沿、分子诊断应用技术前沿的新课或选修课进行业绩奖励，每门课课时数不少于18学时（1学分），开设时间不少于五年，奖励金额为2万元/门课，开课费分五年发放；校外授课人员课时费按照人事处《新乡医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校发〔2014〕137号)文件执行。每年授课结束后由中心组织学员对授课教师进行评教，评教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及格，评教良好以上者全额发放，合格发放60%，不合格者不发放。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奖励金额的基数新乡医学院当年有关奖励文件规定的数额。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英文名称：Hena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lecular Diagnosis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省分子诊断与医学检验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